

大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7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教學研究及校務治理等面向，落實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並以培育人才、創造新知及發揮社會影響力為主要任務。成立大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大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或具學術地位且相關領域專長之教授一人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派襄助永續長推動本室的各項工作；另得視業務執行需要，置組長、組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室主要任務如下：

- 一、研議、推動及評估本校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 二、協調規劃成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團隊，負責執行各項行動計畫。
- 三、對內協調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校園治理。
- 四、推動國際永續發展與協助參與社會實踐工作，發揮社會影響力。
- 五、撰寫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永續發展年度報告書。
- 六、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相關任務及事項。

第四條 本室推動永續相關事項執行成果及報告書等，應向本校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本室得設跨單位整合之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推動相關事項。推動小組成員由永續長或執行長依任務指派相關處、室、中心之人員組成，由執行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追蹤相關執行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